

#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内设处室）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审查、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担省气象局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内设处室）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市气象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监审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发展处）和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防雷减灾办公室）。

下设5个直属事业单位：南通市气象台（南通市海洋气象台）、南通市气象服务中心（南通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南通市气象探测中心（南通市气象装备中心）、南通市防雷减灾中心、南通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之年，也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的领导下，我局以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全面深化气象改革，突出抓好气象灾害防御，抓好气象服务能力提升为目标，扎实有力开展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一）、围绕“两学一做”活动，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 **1、党风廉政工作坚持不懈**

今年1月起，抽调专门人员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在全市重点岗位、县（市）、区局配备纪检监察员。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完成对全市气象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10月开展“我开门你监督”公众体验评议活动，公众满意度为99.33%。3月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开展“四风”问题集中检查。

### **2、“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全覆盖**

全市共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讨论42次，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题上党课、参与讲党课14次；党组书记带头谈体会2次，全体党员提交心得体会136篇；开展制定家规家训主题活动，共征集家规家训20条，组织开展《准则》和《条例》知识竞赛；开展“服务项目争贡献”在职党员志愿者进社区服务等主题活动，深入三解三促点开展调研活动，年内班子成员共开展5次调研活动。

## **（二）、坚定公共气象服务方向，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

### **1、气象现代化工作不断推进**

气象工作写入《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工程”被列为重点建设项目。《南通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气象现代化完成率综合得分 90.2 分（较上年度提升 2.7 分，列全省第 3），韩立明市长对报告专门批示。

## 2、气象服务工作不断延伸

基础业务紧抓不放：进一步优化业务岗位职责及分工。全市地面综合气象探测业务质量指标 99.94 分，国家级气象站、区域自动气象站、自动土壤水分观测数据资料传输及时率、天气雷达业务可用性等均达省标。24-120 小时预报质量均达省标。

全力做好公共气象服务：面对灾害性、转折性、关键性天气时主动做好气象服务，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03 次，对影响南通的重大天气过程均提前服务，召开新闻通气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70 多次。全年共发布各类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270 期，决策服务用户达 1200 人；向市应急办、防指、海洋渔业局、交通局、民政局等部门发布重要天气短信 252 条。全年为两会、全国民政系统培训班、G20 等重要会议专题服务 18 次，为春运、中、高考等重要时期制作专项气象服务 64 期，为江海博览会、濠河国际龙舟邀请赛、濠滨夏夜、江海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专题服务 29 次。海安县气象局获全省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1 人获先进个人。

环境气象服务：深化部门合作，每天两次网络会商，重污染天气时进行加密会商，联合环保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

报预警及每日空气质量预报。全年制作空气质量分析材料 365 份，提供气象基础数据 365 份，发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分析专报 2 份。1 人获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农业气象服务：推进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服务，扩大服务范围，服务对象达 2317 人，全年发布农业气象生态情报 177 期、水稻、小麦产量预报 2 期、土壤墒情监测报告 36 期，制作发布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生态与农业气象、农田干旱动态监测等各类服务材料 213 期。海门市被省气象局认定为第二批省级标准化气象为农服务县（市），海安县社区工作者唐卫国被省气象局推荐申报全国优秀气象信息员。

### **（三）、紧扣防雷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深化社会管理监督**

#### **1、推进防雷减灾体制改革**

组织梳理确认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完成标准化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梳理确定本地 148 家易爆易燃、粉尘、油气、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等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单位名录。先后取消雷评、防雷图审技术评价、竣工验收检测中介服务事项，及时调整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流程，行政许可受理、审查一窗完成。落实国务院 39 号文，对接行政审批局、法制办，平稳有序进行防雷行政审批事项有效交接，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全年共对 214 个建设项目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178 个项目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其中施工监督和检测 380 次，均按时办结，办结率达 100%。

印发《防雷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制度》和《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与文广新局、教育局、安监局联合发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组织对全市 12 家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及其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以及 12 家市属中小学校进行防雷安全重点联合巡查；与安监部门开展 5 家危化企业的联合执法检查。

## 2、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到位

依托“1+3”模式的应急移动气象服务系统，进一步提升应急服务能力，印发《南通市气象应急指挥车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南通市气象应急系统作业测试。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6 次，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演练，积极参与市化工企业危化品泄露灾害事故、市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等演练，协助市应急办组织起草《南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369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62.93 万元，减少 11.15%。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非税收入减少。2016 年度支出总计 394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486.81 万元，减少 10.98%。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相应压缩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 3690.7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23.0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948.13 万元，减少 36.8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非税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2067.68 万元，为我局收到的上级单位拨入的中央及省财政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48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增加人员经费及建设项目的投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我局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36.8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事业收入并入了非税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我局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我局附属独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党员活动费今年并到其他资金里核算。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25.58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我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建设项目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5 万元，主要为我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市财政转单位卡用于代扣代缴水电、税款等结转资金 7.14 万元、省财政项目建设结转资金 67.3 万元、中央财政 2016 年年底追加人员津补贴 71.06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3945.61 万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 349.99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5.62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维持及项目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831.75 万元，减少 18.7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2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省财政预算安排的梯度风建设、反映性气体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收入合计 369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3.08 万元，占 43.98%；上级补助收入 2067.68 万元，占 56.0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支出合计 394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7.9 万元，占 43.54%；项目支出 2227.71 万元，占 56.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62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48.13 万元，减少 36.8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非税收入减少。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162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减少 940.88 万元，减少 36.6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23.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14%。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0.88 万元，减少 36.6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非税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非税收入减少相应压缩成本性支出。其中：

### （一）农林水支出（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 （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绩效考核奖支出。

**2.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网络设备运行与维护、高性能计算机维护、雷达塔楼维修等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91.8万元，支出决算为52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相应压缩支出。

**4.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940.88 万元，减少 36.6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非税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54%；公务接待费支出 3.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同 2015 年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同 2015 年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比上年决算减少 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平台申请用车租赁费用。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3.25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5%，比上年决算减少 3.25 万元，主要原因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351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省市气象局来人来访。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比上年决算减少 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会议经费开支。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155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防雷工作研讨会、全市气象工作会议、全市季度办公例会、创新团队会议等。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5%，比上年决算增加 6.74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135 人次。主要为培训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文秘、纪检监察、防雷业务、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演练及业务技能竞赛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4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72.12 万元，增长 101.0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内差旅定额补助及公务交通补贴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2.8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雷达专用车 1 辆、人影作业用车 1 辆、防雷业务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地震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保障气象部门所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反映气象部门所属参公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气象部门为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